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*ST 辉丰

公告编号：2020-083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案号为“（2020）苏01民初2891号”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及相关文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许光挺、陈艳琴、肖明忠、胡军等 167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，代表人已确定许光挺、陈艳琴、肖明忠、胡军 4 人，167 名原告诉讼请求总额为 127,029,059.4 元，现将应诉的有关事项通知公司等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年度、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苏 01 民初 2891 号等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